**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收支管理辦法**

109.01.09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2.06　高醫研發字第109110020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收費平台服務收入得以有效管理及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2條 | 本辦法所稱中心收費研究平台(以下簡稱研究平台)，係指各中心對外開放並酌收費用之研究平台。  收費對象為研究平台所屬中心以外之人員。 |
| 第3條 | 研究平台收費項目及標準，經研究發展處召開之校級研究中心會議審核通過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或停止收費時亦同。各中心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對外收費。 |
| 第4條 | 研究平台所屬儀器應由各中心設置儀器專責教師及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中心研究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 |
| 第5條 | 經費運用：   1. 研究平台成本及收費項目依研究發展處擬定之「校級研究中心收費研究平台新增(修正)收費項目成本審核表」(以下簡稱審核表)辦理。研究平台收入扣除表列成本後之盈餘，其中40%歸入學校，其餘60%得由平台所屬中心支配使用。 2. 每學年研究平台收費報表由總務處出納組提供，經研究發展處與各中心核對無誤，經計算研究平台之盈餘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屬盈餘60%部分由平台所屬中心編列於下一年度預算，當年度未使用預算並得於下一年度繼續編列預算後使用。 3. 前款經費各中心得編列其運作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等支出。 4. 停止運作之研究平台，其預算未使用部份歸入學校。 |
| 第6條 | 繳費單正本應繳回平台所屬中心，各中心應確實保存繳費單備查。 |
| 第7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8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